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原告 陳阿物

訴訟代理人 陳郁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陳君梅

陳庭樓

林雅玲

林譚威

林勇雄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林皓瑜

被告 陳文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恆

被告 陳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被繼承人陳○山所遺坐落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並依附圖所示方法分割。

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分割後之0000(A)部分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與被繼承人陳○發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、陳○、陳○成、陳○妹、陳○雄共同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○山原承領坐落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國有耕地，其與訴外人陳○發於民國95、96年間簽

訂賣渡證書、國有耕地分配協議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等，約定上開土地9,700平方公尺（即附圖0000(A)部分【下稱系爭土地】）之買賣事宜，由陳○發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予陳○山，陳○山即讓渡系爭土地耕作權利予陳○發，且在國有耕地承租期滿取得所有權後，即刻辦理土地分割，陳○山應將系爭土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予陳○發。陳○山於104年間取得上開土地所有權，卻未依照約定辦理土地分割與移轉所有權，陳○山及陳○發均已過世，原告與訴外人陳○、陳○成、陳○妹、陳○雄為訴外人陳○發之繼承人，被告均為訴外人陳○山之繼承人，被告經原告於112年9月6日催告均未置理。爰依民法第348條、系爭約定書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陳庭樓、林雅玲、林譚威、林皓瑜、陳文祥、林勇雄於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；被告陳君梅、陳智明未提出任何書狀及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賣渡證書、國有耕地分配協議書、領據、家事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被告陳庭樓、林雅玲、林譚威、林皓瑜、陳文祥、林勇雄亦不爭執，被告陳君梅、陳智明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48條、系爭約定書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

01 上訴裁判費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蔡承芳